附件4：

XX学院团委、团总支关于2024-2025学年

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报告

校团委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4—2025学年西安工商学院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单位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统筹安排，有序推进，顺利完成了2024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本单位于××月××日启动评选工作，明确“五四评优”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按照××的方式进行评选，共推荐先进集体五四青年奖章（集体）×个，五四红旗团支部：×个，五四红旗团小组×个，先进社团：×个，优秀团日活动×个；优秀个人青年五四奖章（个人）×人，优秀共青团干部×人（优秀教职工团干部×人）优秀共青团员：×人，魅力团支部书记×人，优秀学生干部×人，优秀青年志愿者×人。并于2025年×月×日——×月×日，在××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，现将评优结果上报。

特此报告！

共青团西安工商学院××委员会

2025年×月×日

（团委书记或牵头工作的副书记签字、盖章）